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：

团费收缴工作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，是衡量团的组织建设与团组织的联系，增强广大团员的团员意识，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，也是年终对各学院团委进行目标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为圆满完成本次团费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根据团苏组字〔2016〕47号《关于落实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》第5条规定，学生团员、下岗失业的团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0.2元。**我校团费按0.2元每人每月收缴。**

2.研究生团费由各学院团委统一收缴，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、航海医学研究所团费由所在基层团组织统一收缴。

3.教工团员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 元以下（不含2000 元）者，交纳3 元；2000元以上（含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5000 元—5499 元者，交纳10 元）。最高交纳20 元。**教工团员团费由学校教工团总支统一收缴。**

4.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5.本次团费上交时间为**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（共6个月）**。

6.各学院团委收齐团费后，请安排专人将团费存入建行卡，直接到各学院所在校区财务报销大厅刷卡（不接受现金），缴入校团委团费专项项目。

7.6月9日前，各学院团委须将交费**收据的复印件一份**和**“团费收缴情况登记表”（附件1）**交到校团委组织部，交费收据原件由学院团委保存。

地 址：主校区二食堂三楼315室。

联系人：张露莹，徐晓璐，联系电话：85012190。

附件1：2017年3月-2017年8月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15日附件1：

2017年3月- 8月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（公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应缴纳团费团员数（人） |  |
| 实际缴纳团费的团员数（人） |  |
| 实际缴纳团费总数（元） |  |
| 备 注 |  |